

马克思土地产权 制度理论研究

——兼论中国农地产权制度改革与创新

洪名勇◎著

 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土地产权 制度理论研究

——兼论中国农地产权制度改革与创新

洪名勇◎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侯俊智

装帧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土地产权制度理论研究——兼论中国农地产权制度改革与创新/

洪名勇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1

ISBN 978-7-01-009484-7

I. ①马… II. ①洪… III. ①马克思主义-土地所有制-研究 ②土地所有制-研究-中国 IV. ①A566 ②F321.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7763 号

马克思土地产权制度理论研究

MAKESI TUDI CHANQUAN ZHIDU LILUN YANJIU

——兼论中国农地产权制度改革与创新

洪名勇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3

字数:450 千字

ISBN 978-7-01-009484-7 定价:6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选题意义和价值	1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1
二、选题的意义及价值	17
第二节 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主要观点、创新、基本思路及研究方法	18
一、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	18
二、主要观点和创新	29
三、基本思路和方法	30
第二章 马克思土地产权制度理论框架	32
第一节 马克思产权制度理论框架	32
一、马克思分析产权制度问题的方法	32
二、马克思产权制度理论框架	43
第二节 马克思土地产权制度理论框架	74
一、土地产权制度变迁理论.....	74
二、土地产权权能理论	75
三、马克思的土地产权权能结合与分离理论	79
四、马克思的土地产权商品化、配置市场化理论	82
五、马克思土地产权制度演化理论	82
六、土地习俗产权制度理论.....	83
七、土地产权制度多样性理论	83
八、土地股份制理论	84

第三章 马克思土地产权制度理论在中国的发展	85
第一节 土地革命时期马克思土地产权理论的发展	85
一、农地产权制度安排的特点	85
二、毛泽东的土地革命思想	88
三、毛泽东的农民土地所有制理论	90
四、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合作社思想	94
第二节 土地私有向公有变迁时期马克思土地产权理论的 发展	97
一、土地制度的产权特征	97
二、对马克思公有产权理论的继承和发扬	100
第三节 改革开放至今马克思土地产权理论的发展	101
一、农地家庭承包制对马克思土地产权理论的发展	101
二、科学发展对马克思土地产权理论的发展	106
第四章 马克思的土地制度变迁理论与中国农地产权制度的 变迁	108
第一节 马克思的土地制度变迁理论	108
一、原始的土地公有产权制度	109
二、奴隶制、封建制土地私有产权制度	112
三、资本主义土地私有产权制度	114
四、社会主义土地公有产权制度	117
第二节 建国前我国外在农地产权制度的变迁与演进	119
一、原始社会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	119
二、奴隶社会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	120
三、封建社会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	124
四、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	129
第三节 建国至改革开放前农地产权制度变迁	130
一、50 年代初期的土地改革(1949—1953 年)	130
二、50 年代中期的初级农业合作化(1953—1956 年)	134

三、50年代中后期至70年代末期的高级农业合作化和 人民公社化(1956—1978年)	139
第四节 以农地产权制度为核心的家庭承包责任制	147
一、1976年以前农地的包产到户	147
二、农村土地家庭承包责任确立	150
三、农村土地家庭承包责任制的贡献	155
四、农地产权制度的缺陷	165
五、农地产权制度创新思路	170
第五章 国家与土地产权制度变迁: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模型 及应用	176
第一节 马克思的土地产权制度变迁模型	176
一、国家与制度变迁:一个新制度经济学的视角	177
二、国家与制度变迁:一个马克思的分析模型	190
三、国家与土地产权制度变迁:一个马克思的土地产权 制度变迁模型	200
第二节 国家与农地产权制度变迁:基于中国农地产权 制度变迁的考察	204
一、国家主导下强制性农地产权制度变迁	205
二、国家与农地产权制度变迁:家庭承包制后的农地 产权制度创新	220
第六章 利益集团、利益冲突与农地产权制度演化理论	234
第一节 利益集团、利益冲突与制度演化理论	235
一、演化的内涵	235
二、利益集团、利益冲突与制度演化理论	238
第二节 马克思制度演化理论视角下我国农地产权制度 演化	239
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土地产权制度演化的思想	240
二、中国农地产权制度演化框架	246

第七章 马克思土地产权制度多样性与我国农地产权改革的

多样性·····	260
第一节 制度、制度变迁的多样性·····	260
一、制度、制度变迁的多样性假设·····	261
二、制度、制度变迁多样性的经验性实证分析·····	263
第二节 马克思土地产权制度多样性理论·····	275
一、土地产权制度的多样性·····	276
二、土地产权制度变迁的多样性·····	288
第三节 外在制度的多样性与我国外在农地制度创新的	
多样性·····	299
一、外在制度的多样性·····	299
二、我国外在农地产权制度安排的多样性·····	303
三、我国外在农地产权制度多样性的原因探析·····	309
四、我国外在农地产权制度多样性的演进·····	313
第八章 马克思土地习俗制度理论与我国农地习俗制度研究·····	317
第一节 马克思土地习俗制度理论·····	318
一、农地习俗元制度是马克思、恩格斯研究的重要内容·····	318
二、马克思农地习俗元制度理论的主要内容·····	319
第二节 农地习俗产权的起源·····	327
一、农地习俗产权起源：一项假设·····	327
二、农地习俗产权起源：一项经验研究·····	330
第三节 农地习俗元制度的内涵、类型·····	334
一、农地习俗元制度的内涵·····	334
二、农地习俗元制度的主要类型·····	336
第四节 农地习俗元制度对农地外在产权制度的影响·····	339
一、农地习俗元制度与北美土地产权制度建设·····	339
二、农地习俗元制度对传统社会外在农地产权制度的	
影响·····	341

三、农地习俗元制度对现代农地外在产权制度的影响·····	342
四、习俗元制度对农地价格的影响·····	343
第五节 习俗元制度与农村妇女土地产权贫困·····	353
一、农村妇女土地产权贫困:内涵与现状·····	353
二、农村妇女土地产权贫困的影响·····	356
三、农村妇女土地产权贫困:习俗元制度视角的阐释·····	360
四、消除农村妇女土地产权贫困对策·····	362
第九章 马克思土地股份理论与中国农地股份制度改革·····	364
第一节 马克思土地股份制理论·····	364
一、马克思股份制理论·····	364
二、马克思土地股份制理论·····	374
第二节 用马克思土地股份制理论指导中国农地股份 (合作)制改革·····	377
一、中国农地股份合作制的试验及典型模式·····	377
二、农地股份(合作)制的理论解读·····	385
三、农地股份合作制的改革思路·····	400
第十章 马克思的土地产权配置市场化理论与农地产权市场的 培育·····	410
第一节 马克思的土地产权配置市场化理论·····	410
第二节 我国农地产权流转历史与现状·····	413
一、建国前农地使用权流转·····	413
二、建国后农地使用权流转·····	421
三、我国农地产权流转的现状·····	426
第三节 农地产权流转的分析:来自贵州四个县的调查·····	432
一、研究区域概况与调查情况·····	434
二、贵州省农地流转分析·····	437
三、简要结论及政策含义·····	448
第四节 我国农地产权流转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449

一、农地产权流转市场存在的问题	449
二、促进农地产权有序流转对策	459
第十一章 用马克思土地产权理论指导我国农地产权制度	
创新	465
第一节 我国农地产权制度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与方向	465
一、我国农地产权制度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	466
二、农地产权制度改革、创新的方向	476
第二节 中国农地产权制度改革、创新的基本框架及配套	
改革	494
一、农地产权制度改革、创新的基本框架	495
二、推动农地产权制度创新的配套改革措施	512
后记	519

第一章 导 论

马克思土地产权制度是政治经济学的重大理论问题之一,农地产权制度改革不仅是关系到“三农”问题、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课题之一,而且为发展马克思土地产权理论提供了丰富的实践资料,所以,本课题研究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一节 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选题意义和价值

土地产权制度是制度经济学研究较为前沿的课题之一,在这一节,笔者就产权、土地产权及马克思土地产权理论研究现状进行述评,同时介绍本课题选题的意义和价值。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一) 国外研究现状

具体到我国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国外的研究并不比我国学者的研

究更为深入和具体,这应该这是由于国内学者身临其中的缘故。总体来看,国外学者对中国农地制度的研究并不很多,已有的研究中,更多的是针对土地产权展开的理论研究。大多数针对中国农地制度展开的研究,要么是国内学者在国外发表的,要么是由国内背景的国外学者展开的相关研究。下面根据内容从两个方面进行述评。

1. 关于土地产权理论方面的研究

马尔科姆·吉利斯和德怀特·H·帕金斯等发展经济学家,也十分关注土地制度对发展中国家农业发展的影响问题。他们认为土地所有制确定了农业经济发展的环境,尤其是提高农业产量的努力必须据以发挥作用的环境。土地集体所有制下农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就是一个人在干活时躲在树后睡觉或靠在锄把上休息也能争得工分。所以,“土地所有制对农业生产率有很大影响。拥有土地的个体农民都知道,促使产量提高的技术和不断的努力会增加其收入。如果土地归别人所有,就不一定会出现这样的结果”(文贯中,1994)。

张五常作为制度学派杰出代表,他的土地制度思想集中体现在他的佃农理论上。在《佃农理论》中,他研究了不同土地租佃形式下资源配置的效益。分成租佃就是通过合约规定每一时期佃农按其产出的多少缴纳地租的比例。传统观点认为,分成租佃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将导致资源配置的无效率。他认为:“传统的观点是,分成租佃制会导致资源配置无效率。无论是从理论上来说,还是从经验上来说,这种无效率的观点都是一种错觉。在私人产权的条件下,无论是地主自己耕种土地,雇佣农民耕种土地,还是按一个固定的地租把土地出租给他人耕种,或地主与佃农分享实际的产出,这些方式所暗含的资源配置都是相同的。换句话说,只要合约安排本身是私人产权的不同表现形式,不同的合约安排并不意味着资源使用的不同效率。”

在《农业中的制度与技术变革》论文中,A·J·富纳和K·A·奥格尔森特通过对“绿色革命”的回顾,表明“绿色革命”尽管是适用于许多资源相对稀缺的发展中国家,但绿色革命带来的经济增长的好处很容易被

收入分配不平等加以抵消。也可以说,产量增长并没有给佃农和小农带来的实际收益,甚至,绿色革命作为成功的技术创新所解决的问题远没有它引发的问题多。比如,绿色革命为什么在某些国家成功,但在某些地区又会失败。同时,绿色革命的经验表明,如制度结构是合适的,绿色革命才既可以满足生产率标准,又可以满足平等标准。这里的核心问题是,“影响投入供给的事先制度改革是不是绿色革命引起平等增长的先决条件,或者说绿色革命的実施会不会引起提供平等增长的制度反应”(黄宗智,2000)。这不仅涉及供给者——公共机构或企业的利益,也涉及需求者——农场主、小农和佃农的兴趣。

在《土地制度与农业绩效》中,米切尔·卡特、米切尔·罗斯和格中·费达等首先指出土地制度的核心是产权的界定和产权的分配。然后,他们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证明了产权的界定和产权的分配对农业绩效的影响,提出了对土地产权的保障问题,并将其作为影响农业绩效的最重要的因素。他们还证明了对土地产权保障的增进将带来四个方面的结果:一是通过增进对投资更大的激励、以及提高项目的可信性或增加土地抵押的价值,从而增加信贷的使用;二是增加土地的交易,以及通过增加合约的确定性和降低实施成本,从而促进土地从不甚有效的使用和使用者的转向更为有效的使用和使用者的;三是通过使权利的界定和实施更清晰,从而减少可能发生的土地纠纷;四是通过增加农业投资来提高生产率。在此基础上,他们进一步指出,土地改革一般是由公众对由不平等的土地分配所引起的日益紧张的社会关系所做的推动。

2. 关于中国农村土地产权方面的研究

J·B·巴雷尔(1995)的《中国农村土地管理制度的改革》一文,分析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过程,指出农村土地制度变迁是为了获得既有制度下无法获得的外部利润。土地改革是为了改变从30年代初就存在的土地所有权极不平等的分配状况,改变了农村经济停滞、广大农村人口日益贫困的局面;合作化运动是为了恢复解放后的农村经济;初级社到高级社则是为了改变农业发展缓慢和村一级收入不平衡的

状况;人民公社化除了为了获得生产上的规模效益和促进农村基础设施的发展外,还为了保证贫民基本的工资和收入以及通过免费医疗和其他社会服务再分配财富;包产到户是为了将劳动与实绩挂钩,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

美国学者路易斯·比德曼(Louis Putterman)(1995)利用哈丁(Hardin)“公有物悲剧”理论和分析方法,对中国的农村土地所有权制度进行研究和分析,他认为中国农村土地所有权与其说是农村集体所有权,不如说是一种地方政府的所有权,这种土地所有权制度不可避免地导致中国农村土地资源过度开发和低效利用。因而,必须将中国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制度改革为土地私人所有权制度,才能避免农村土地的过度开发和利用问题,才能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另外,他还研究了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激励机制。

从土地财产权利功能的角度,德国学者 Benda-Beckmann · F and K · von(1999)对中国农村土地财产权利制度进行了分析。他认为,土地权利作为最重要的财产权利具有四个功能,即社会功能、政治功能、经济功能和环境功能等。中国农村土地权利制度的任何改革和设计,都必须充分考虑这四个方面因素的作用,否则,中国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就会危害社会公共利益、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影响政治稳定、造成环境退化。

特纳等人(Turner, Brandt and Rozelle, 1998)将村庄的决策过程假设为一个由村干部控制的理性模型,它的目标是使全村的农业生产剩余最大化。根据当地的不同条件,同样一种农地制度可能对农业生产产生不同的影响。他们构造了一个理论模型,试图预测一个村子调整土地的频率。基于他们对目标函数的假设,土地调整的作用基本上是正面的。在土地市场不活跃或不存在的条件下,行政性土地调整代替了土地市场的作用,将土地从人口和劳动力较少的农户手中转移到人口和劳动力较多的农户手中,从而起到在农户之间拉平边际产出的作用。那么,什么时候更需要调整土地呢?根据特纳等人的理论,人口增长越快或非农就业机会越多的地方越需要土地调整。人口增长快,土地分配越可能不平衡;非

农就业机会越多,则更多的农户愿意放弃土地。但是,后一项预测与日常观察不相符,也与特纳等人自己的计量检验结果相矛盾。究其原因,在于他们对村干部最大化全村生产剩余之和的假设,这个假设与现实相差甚远。

何·皮特(2008)通过对我国北方草原产权问题的研究,回答了“谁是中国的土地所有者”这一问题。认为研究转型国家的制度变革,最有成效的切入点就是土地所有权问题。国家如果不能在恰当的时间建立一种正确的制度以跟上政治经济因素的变化,就会导致“空制度”的出现。“空制度”不但会促使社会矛盾激化,导致生态环境恶化,农民的利益也将受到伤害。在这种情况下,新建立起来的只能是纸上谈兵,或者说是一个空壳,它对社会行为者的行为几乎不造成任何实际的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国家致力于建立“可信的制度”,希望这些制度能够在社会行为者中获得足够的信任,那么在制度和社会经济因素两者复杂的相互作用中,保持两者的平衡关系就显得非常重要了——这决定了政治和经济转型的结局是成功还是失败。

(二)国内研究现状

20世纪80年代的国内学者研究主要集中在地租理论及农地承包期限、农地规模及农地改革试验上,90年代之后,有学者引入新制度经济学,对农地制度创新(张红宇,2002等;钱忠好,1999),以及“四荒”土地产权、城乡农地制度、农地流转(田传浩、贾生华,2004等)、土地政策、农地制度与经济发展机制(胡景北,2002)等进行研究。同时,理论界还结合马克思的地租理论探讨农地制度改革,农地制度改革的成绩,利用计量模型对农地产权制度改革与经济增长的贡献等进行了研究。具体而言,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局限性

从产权理论的角度而言,农村土地产权制度作为一项产权制度是残缺的,不完整的(郑风田,1995;刘永湘,2003)。主要表现第一,农村土地产权主体不明晰。虽然法律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

规定属于国家所有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但是属于哪一级集体所有,集体成员的边界多大,集体所有者包括哪些权利和义务等却不是很清楚。同样,新《土地管理法》第十条分别出现了村农民集体、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村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乡(镇)农民集体、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多种土地所有权主体。这就使得生产实践中对“集体”这一产权主体的理解存在差异,从而导致产权主体的实际缺位。在土地承包过程中,直接形成了不同的发包方,据农业部在全国的调查显示,以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名义发包的占总数的68.1%,其他的由乡(镇)一级作为发包方。第二表现为农村土地产权权能残缺。目前集体所有权仅意味着土地发包权,土地的经营、出租、入股、抵押等权利以及对承包的集体土地的管理和监督职能等。在现有制度安排下,集体土地收益权和处置权在国家政府行为的干涉下是不完整的。比如集体土地不能自由进入市场;所有权只能单向流转等。集体所有权主体的缺失,往往导致各个“上级”以所有者的名义来干扰农户承包土地的使用权(刘守英,1993)。陈林(2002)认为,农村集体产权问题有三个层面:第一个层面的问题,集体土地不能自由进入市场,其产权就不完整;第二个层面的问题,也是一般意义上集体所有制的通病,限制了内部成员对其应有“份额”的权利,不利于产权流动、重组和治理结构的健全;第三个层面的问题,涉及所谓的“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委会”或者乡村社区的关系。

2.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方向

(1) 土地国家所有制主张

在土地国有化模型下,学术界提出了“国有私营”(杨勋,1984年)、“国有私用”(魏正果,1989)、“国有土地永佃制基础上的土地股份制”(张海渔,1993)等多种改革主张。文迪波(1987)认为中国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从来就没有真实地存在过,社会主义的实践就是要还农村土地国家所有制的本质。安希极(1988)认为人民公社解体以后,“农民集体”的经济组织已经不存在了,土地国家所有制应是今后改革的一种可行的制

度选择。杨勋(1989)则强调,由于我国土地资源的极端稀缺性及其特殊性,实行土地国家所有制将更有利于国家对土地资源的有效管理和使用。张朝尊、吕益民等(1990)认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尤其是国有土地所有权迫切要求在经济上予以实现。在保证土地国有或集体所有性质不变的基础上,遵循“两权分离”的原则,使模糊的土地产权清晰化,使土地国有制和土地集体所有制概念具体化,使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关系在法律上也明晰化。在如何改革农村土地制度的讨论中,并不是根本制度的改革,而是对现行土地使用制度的完善,除了应坚持公有制这个根本原则外,还必须坚持以生产力为标准,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只能继续坚持公有制、完善使用权。曹振良(1994)、周天勇(2004)等学者主张土地国有。晓亮(2001)、陆学艺(2003)等则主张把土地集体所有权收归国家,对农民实行永佃制。何炼成、何林(2004,2005)主张实行农地国有化、产权农户家庭化,让农户真正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

(2) 坚持和完善土地集体所有制主张

农村土地制度仍需继续稳定,土地家庭承包责任制仍要继续强化。梁秩森、知少波(1987)在介绍了中国自土地革命(第一次国内革命)以来的土地纲领及其政策的变化后,从中国当前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角度,论述了农村集体土地国家所有制的迫切性和重要性,并提出实现这个目标的一些具体行动设想。基本思路是强化农民承包权,明确土地所有权,积极开辟承包权流转市场(骆友生、张红宇和高宽众,1988)。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农业生产内外部情况的变化已经表明,应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行重大改革。因为,农户已不是原集体经济中的一个经营层次,有必要也有可能使农民成为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土地的使用方式以租赁制代替承包制应是进一步的改革方向(孙自铎,1988;马炳全,1988)。我国国情决定了要使农民在生活水平基本不降低的情况下来提高耕地的利用效率,选择的余地不大,完全没有必要采取过于复杂或动作过大的变革,因为这种变革既缺少现实效率,又具

有大得难以估计和控制的风险(陈吉元等,1989)。刘书楷(1989)认为农村土地制度改建的重点不是改变土地所有制,而是完善两权分离机制,中心任务是进行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建立和健全土地有偿使用和合理流动机制。周诚(2000)指出,改革和完善土地集体所有制就是唯一的出路。因为保留土地私有制的历史时机已经失去,实行土地国有化的适当时机尚未到来。在国有制和私有制这个中间地带,土地集体所有制具有相当大的可塑性和可供选择的多种模式。

陈志刚等(2007)基于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体系,从农业绩效优化的角度深入探讨了经济社会转型期我国农地所有权的最适安排模式。通过研究发现,在转型期间,中国的农地集体所有制无疑要优于私有产权和国有产权。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处于转型期间的农地市场不完善,政府对农地利用的行政干预,以及私人在公共物品提供方面的缺陷,使得农地所有权的私有化往往是低效或是无效的;另一方面,多层委托—代理关系的高成本以及集体行动的困境也制约着农地所有权国有化绩效的优化。虽然当前中国的农地集体所有制其运行中也出现了种种弊端,包括土地产权关系界定不清,各种土地权利不稳定、不完善、不充分等等,但从过去10余年的实践来看,在经过一系列的制度与政策调整后,随着排他性权利的赋予、农地市场的开放以及村民自治等方面的完善,集体所有制有效弥补了私有制和国有制的诸多缺陷,成为一种相对较优的所有权安排模式。因此,未来,中国农地产权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显然应从整个社会经济转型这一基本发展特征出发,在考虑到不同发展阶段社会经济实际运行状况的基础上,有区别、分步骤地推进农地产权,特别是所有权制度的改革,同时伴以相关制度和配套政策的调整。具体地,在当前转型条件下,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渐进式农地产权制度改革必须同时赋予农民(或农户)更多的排他性权利,促进农村要素市场特别是农地市场的改革道路,以及推动农村集体治理结构的转变和治理模式的创新等,以系统的制度改革和政策调整来保障农地利用绩效的不断优化。